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28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担任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河股份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北京瑞智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云联”)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智云联总资产为 273,146.65 元,资产负债规模较小,且 2019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请挂牌公司、收购人结合瑞智云联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瑞智云联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收购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瑞智云联工商资料、瑞智云联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和已签属的业务合同;同时,本所律师、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瑞智云联实际控制人于佰斌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瑞智云联运营情况,包括公司人员设置情况、前期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事项,并形成了书面的《访谈记录》。

(2) 核查过程

通过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瑞智云联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瑞智云联为开展业务设置了业务经理、技术总监、项目部经理、行政管理等岗位并配备了多名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人员。瑞智云联前期主要在长沙、四川、新疆等地拓展市场,通过不断积累业务资源,目前已签署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新疆科美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瑞智云联 | 集团化管理工作控制系统项目技术服务 | 80万元 | 正在履行 |
| 2 | 超融合网络管理云平台项目外包合同 | 长沙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 瑞智云联 | 超融合网络管理云平台项目建设 | 15万元 | 正在履行 |

瑞智云联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市场开发拓展阶段，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小，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活动。未来，瑞智云联将利用自身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工程方面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继续拓展和承接业务，通过认购江河股份股份，与其建立深层次的业务链接和互补，并借助江河股份强大的平台资源与国企股东背景，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3）核查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瑞智云联并非仅为了参与江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而成立的公司，成立至今已组建了相关专业团队，并已开展了相关实际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学明

经办律师：_____

姚雨漫

2020年11月23日